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十七届会议
2004 年 6 月 14 日至 25 日，纽约

《联合国销售公约》判例法概要引言

秘书处的说明

1. 1980 年《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公约》（公约或销售公约）在二十五年的时间内已成为国际贸易中的一项重要工具。公约为营业地在不同国家的当事方之间的货物销售合同提供了一个统一的框架。公约以透明和易于理解的方式界定当事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增进了国际贸易法的可预测性，从而减少了交易成本。
2. 截至 2004 年 5 月 1 日，公约已有 63 个缔约国，这些国家代表着所有法律传统，属于极为不同的经济体系，加在一起占全球商业交换量三分之二强。¹专门研究公约的学术著述的数目²以及相关判例法的数量不断增加，目前，从不同来源获得的判例已有上千件。公约对统一国际贸易法这一目标的贡献确实是显著的。
3. 公约获得普遍接受的一个原因是它的灵活性。公约起草人为体现这种灵活性而采用了不同的技巧，特别是，采用中性的术语，促进在国际贸易中普遍遵守承信，作为一条规则确定在填补公约所创立的一套标准中的任何漏洞时应以公约所依据的一般原则为准，³并承认商定的惯例和既定的习惯做法均具有约束力。⁴
4. 公约起草人特别注意避免使用带有某一法律传统的特征的法律概念，这些概念往往以大量的公认判例法和相关文件作为依据，不易在不同的法律制度下移植。这种起草风格是经过精心选择后确定的，可以确保公约鼓励尽可能多的国家不论其法律传统如何协调实体法。
5. 销售公约第 79 条是这种起草风格的一个实例，因为该款并未使用具有各种国内制度特色的术语，例如“艰苦条件”、“不可抗力”或“天灾”，而是对有可能成为不履约理由的情形作了客观描述。对于通常带有详细的国内解释记



录的复杂的法律概念，起草人选择了将其分成各个事实组成部分的做法，从使用一套有关履约和风险移转的条款取代“货物交付”这一术语，可以看出这一点。同样，公约中使用的“合同宣告无效”概念引入了一种在一些众所周知的国内概念上可能有所重叠的法律概念，并要求作出自主和独立的解释。

6. 公约起草人为了实现灵活性而采用的另一种方法是，采用一些更容易适合不同的行业而不是更容易适合等同的国内要求的规则。因此，举例来说，销售公约第 39 条要求，货物不符合合同的通知应在一段“合理”时间内发出，而不是指明发出此种通知的严格的最后期限。

7. 在公约中所反映出来的实质性条款、术语和起草方法这三者的结合，确保了公约对不断变化的商业做法的高度适应性。

8. 公约起草人采取的这种办法旨在促进国际贸易法的协调统一。但是，这种做法也增加了在颁布公约的不同法域中对公约的案文作出统一解释的必要性。因此，需要特别注意根据国内判例法和外国判例法统一解释公约的问题。关于这一点应当回顾的是，公约第 7(1)条确定了对其各项条文的解释的统一标准，规定：“在解释本公约时，应考虑到本公约的国际性质和促进其适用的统一[···]的需要”。⁵

9. 虽然这一规定相当于确定了共同的解释标准，但通过充分介绍以系统和客观的方式编纂的司法判决和仲裁裁决，将大大有利于实现统一解释公约的目标。这种材料的积极作用是多重的，并不限于在解决冲突的过程中提供指导。例如，这种材料为根据公约拟定合同的人提供了宝贵的帮助并有助于公约的教学和研究。此外，这种材料突出说明了公约的规定的国际性质，因此有利于更多的国家加入这一公约。

10.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根据其授权⁶负责为充分理解公约和统一解释性公约制定必要的工具。

11. 贸易法委员会建立了一种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判例法（法规判例法）报告制度。⁷编写法规判例法是为了协助法官、仲裁员、律师和商业交易的当事方，包括提供对贸易法委员会法规作出解释的现有的法院和仲裁庭判决，通过这种方式促进这些法规的统一解释和适用。

12. 法规判例法涉及与贸易法委员会拟定的公约和示范法有关的判例法，但其判例主要涉及销售公约以及 1985 年拟定的《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

13. 国家通讯员网络由至少加入一项贸易法委员会公约或至少颁布一项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的国家的政府指定，这个网络监测各自国家的有关司法判决并以摘要形式将其报告给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秘书处对这些摘要进行编辑并编写索引，然后以法规判例法系列的方式将其发表。

14. 通讯员网络确保了对众多国内法域的覆盖。法规判例法以联合国的六种正式语文写成，是销售公约判例法报告人的一个独到之处，极大地扩大了信息的传播面。这两个特点是尽可能广泛地促进解释的统一性的关键。

15. 鉴于法规判例法中收集的销售公约有关判例的数目庞大，委员会请求制定一种专门的工具，以便以清楚、简明和客观的方式对有关公约解释的选编资料作出说明。⁸这一请求是《贸易法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公约判例法概要》的由来。

17. 法规判例法对实现统一解释销售公约的目标起到了极大的促进作用，预计概要将为实现这一目标提供进一步的支持。

18. 概要按销售公约中各相应条款分成各章进行论述。每章都对有关的判例法作出概括，突出说明共同的想法并指出任何不同的做法。概要的目的是反映判例法的演变过程，因此将定期印发增编，采用分章印发、取代以前有关各章的形式。法规判例法采取的做法是只以摘要形式报告案例，而本概要还有助于说明问题时引用判决书全文。

19. 概要是国家通讯员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合作的成果。概要的编写还大大得力于以下各位的贡献：Franco Ferrari 教授，Università degli Studi di Verona-Facoltà di Giurisprudenza、Harry Flechtner 教授，University of Pittsburgh School of Law、Ulrich Magnus 教授，Universität Hamburg-Fachbereich Rechtswissenschaft、Peter Winship 教授，Southern Methodist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Claude Witz 教授，Lehrstuhl für französisches Zivilrecht-Universität des Saarlandes，他们编写了概要的初稿。

注

¹ 1980 年《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498 卷，第 3 页。销售公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按以下网址可以从因特网上的联合国条约集中了解关于该公约现状的权威资料：<http://untreaty.un.org/>。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也提供类似资料：<http://www.uncitral.org/>。

² 贸易法委员会每年编写《与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有关的最新著作目录》（关于 2004 年目录，见 2004 年 4 月 19 日 A/CN.9/566 号联合国文件），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的网站上查到：<http://www.uncitral.org/>。

³ 销售公约第 7 条规定：“在解释本公约时，应考虑到本公约的国际性质和促进其适用的统一以及在国际贸易上遵守诚信的需要。凡本公约未明确解决的属于本公约范围的问题，应按照本公约所依据的一般原则来解决，在没有一般原则的情况下，则应按照国际私法规定适用的法律来解决”。

⁴ 销售公约第 9 条规定：“双方当事人业已同意的任何惯例和它们之间确立的任何习惯做法，对双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另有协议，双方当事人应视为已默示地同意对它们的合同或合同的订立适用双方当事人已知或理应知道的惯例，而这种惯例，在国际贸易上，已为有关特定贸易所涉同类合同的当事人所广泛知道并为它们所经常遵守”。

⁵ 其他统一法规中的类似案文均以这一条款作为示范。例如，参见《联合国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第 7(1)条（“应考虑到……的国际性质”）；《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第 3 条（“应考虑到其国际渊源”）；《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8 条（“应考虑到其国际渊源”）。

⁶ 贸易法委员会应当特别积极致力于 “[...]促进确保国际贸易法方面国际公约及统一法律的解释与适用趋于一致的方法，[和]收集并分发国际贸易法方面各国法律与包括判例法在内的现代法律发展的资料；[...]”：大会 1966 年 12 月 17 日第 2205 (XXI) 号决议，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查到：<http://www.uncitral.org>。

⁷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1988 年 4 月 11 日至 20 日，纽约，A/43/17 号联合国文件，第 98-109 段。法规判例法的报告作为 A/CN.9/SER.C/ABSTRACTS/1 至 A/CN.9/SER.C/ABSTRACTS/42 号联合国文件印发。法规判例法的 42 份报告也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查到：<http://www.uncitral.org>。

⁸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报告》，2001 年 6 月 25 日至 7 月 13 日，A/56/17，第 391 和 395 段，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查到：<http://www.uncitral.org/english/sessions/unc/unc-34/A-56-17e.pdf>。
